

105B-0308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796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維星”安碘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55911號，批號HA30213、HA30217）」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2日FDA風字第1050016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該署於105年4月12~13日，派員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廠內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